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2015年度）

债券受托管理人

2016年6月

重要声明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发行人对外公布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等相关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广发证券对报告中所包含的相关引述内容和信息未进行独立验证，也不就该等引述内容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做出任何保证或承担任何责任。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广发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广发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第一节本期公司债券概况

一、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本期公司债券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8号文件核准公开发行，核准规模为债券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

二、债券名称：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公司债券”）。

三、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15宜华债02。

四、发行主体：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五、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为5年期固定利率债券。

六、发行规模：本期公司债券的发行规模为18亿元。

七、债券利率：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年利率为6.88%，本期公司债券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采取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发行人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将到期的利息和/或本金足额划入登记机构指定的银行账户后，不再另计利息。

八、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期公司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本金自本金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

采用网下本次公司债券分两期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12亿元，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7月17日结束；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发行总额为人民币6亿元，发行工作已于2015年7月24日结束。债权的起息日为公司债权的发行首日，即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7月23日。公司债券的利息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2016年至2020年间每年的7月16日和7月23日为上一计息年度的付息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同）。本期公司债券到期日为2020年7月16日和2020年7月23日，到期支付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公司债券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1交易日，到期本息的债权登记日为到期日前6个工作日。在债权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公司债券持有人均有权获得上一计息年度的债券利息或本金。本期公司债券的付息和本金兑付工作按照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办理。

九、担保人及担保方式：本期债券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十、发行时信用级别：中诚信证评分别于2015年4月15日、2015年7月17日对公司及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的信用状况进行了综合分析，评级结果为：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

十一、跟踪评级结果：2016年6月，经中诚信证评跟踪评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债券信用等级上调至AA+。

十二、债券受托管理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公司严格按照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及内部决策流程使用募集资金，截止2015年12月31日，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资金使用方向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内容一致，主要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和补充流动资金。

第二节发行人2015年度经营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1、历史沿革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为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系于1996年12月4日经澄海市对外经济贸易局“澄外经资字（1996）91号”文批准，由宜华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与澳门羊城发展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的中外合资企业。澄海市泛海木业有限公司后经批准更名为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

2001年4月27日经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外经贸资二函[2001]427号”文批准，由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股东对广东泛海木业有限公司依法进行整体改组，发起设立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并于2002年11月26日在广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变更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84,329,093.00元。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4]123号”文核准，公司于2004年8月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700万股并于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司分别根据2004年度、2005年度股东大会决议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361,913,893股。公司2007年3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行字[2007]56号”文核准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万股及根据200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2007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总股本增加至1,004,662,718股。2010年10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323号”文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800万股，总股本增加至1,152,662,718股。2011年1月30日，广东省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厅作出《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粤外经贸资字[2011]58号），批准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152,662,718元。2011年2月15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事宜。

经中国证监会2013年9月24日下发的《关于核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配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13]1218号）核准，公司于2014年2月向全体股东配售A股股份330,207,286股，每股价格4.03元。本次配股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增至1,482,870,004股。前述股本总额已经正中珠江2014年2月26日出具《验资报告》（广会验字[2014]第G14006680010号）验证。2014年7月4日广东省商务厅作出《广东省商务厅关于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转为内资股份制企业的批复》（粤商务资字[2014]267号），批准公司转为内资企业。2014年8月11日，广东省工商局核准了公司的上述变更注册资本事宜。

2016年5月17日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正式更名为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公司住所

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莲下镇槐东工业区。

3、行业性质及经营范围

经营范围：从事本企业生产所需自用原木的收购及生产、经营不涉及国家进出口配额及许可证管理的装饰木制品及木构件等木材深加工产品；软体家具、一体化橱柜衣柜、智能家具及家具用品的研发和经营；家纺产品、工艺美术品、建材用品、家电电器的销售；装饰材料新产品、木材新工艺的研发和应用；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生活空间的研究和设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仓储服务；家俬信息咨询服务；投资兴办实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15年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世界经济总体处于弱复苏阶段，各个主要经济体依然持续分化。美国经济稳步复苏，失业率从1月的5.7%降至12月的5%，为2008年4月以来的最低水平，持续走低的失业率加上徘徊不前的物价指数，激活了美国房地产市场。欧元区经济持续低迷，高失业率没有改善，通缩阴影挥之不去。日本经济持续徘徊，出口消费改善有限。新兴经济体在美元持续升值和自身经济结构不合理的双重压力下，大幅度低于预期，部分国家甚至负增长。我国经济运行在遭遇到不少预期内和预期外的冲击与挑战，经济下行压力持续加大。面对错综复杂的形势，党中央、国务院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实施了一系列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防风险的政策组合，使国民经济运行保持在合理区间，结构调整取得新进展，民生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在全球经济深度调整、国内经济下行压力加大的大环境下，公司多举措并举、积极应对、精耕细作，继续在制造、研发、销售、品牌、服务等方面深化改革，搭建泛家居生态圈战略布局，在市场结构和业务结构转型的过程中实现了经营业绩整体平稳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业绩保持平稳。2015年第一季度，公司受美国西海岸码头罢工事件的影响，外销业务有所下滑。公司通过深耕并巩固海外经销商及客户关系，进一步拓展非美地区的出口业务，第二季度起出口恢复平稳发展态势；目前，公司经营重心为发展内销市场，通过大力挖掘市场潜力及进行线上线下多渠道拓展，内销业务取得了较好的成绩，国内销售网络陆续进入业绩释放期；同时，公司和大型房地产商、装饰工程商合作，获得了一定量的工程订单；在传统销售渠道之外，公司继续推进网络营销渠道建设，实现多渠道创收盈利，通过挖掘庞大的网络客流量，实现高效的流量变现，提升供应链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丰富产品品类延伸。公司通过建立多样化的家居品类组合，加大对产品的开发、设计、品牌建设、绿色环保的投入，成功开发家具产品13个系列，地板产品7款，均得到了客户的良好评价。公司重视产品的设计理念的同时，突出自身产品特色、增强文化内涵，为消费者输出高附加值的产品和一体化服务，实现了消费者个性化需求满足和品牌销售传播的融合，通过服务驱动产品销售，增强客户粘性及提升了产品的品牌知名度。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一系列的高端策划及品牌宣传升级，增强品牌核心竞争力，不断提升品牌附加值，扩大品牌影响力，实现了品牌知名度快速提升和产品销量增长的双重效益。公司通过与甘肃卫视、大粤网、全景网、中华地板网、中国木地板网等媒体平台合作，着力精准传播与数据整合，并注重自媒体集群传播建设，结合社会热点进行事件营销，应用H5新技术等配合营销、会务活动推广，丰富品牌多场景化展示与交互。

报告期内，公司深化人力资源改革，特别是绩效和薪酬改革，通过系统性的量化指标和数据化结果导向，推动绩效可上可下、岗位能者上庸者下的竞争环境，营造优胜劣汰的内部生态化管理；另外，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进一步完善公司薪酬激励机制和增强员工的凝聚力。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和品牌影响力。公司荣获“中国家具行业2015年度优秀企业”称号、荣获“广东省林业龙头企业”称号、荣获“连续16年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称号、荣获“广东省用户满意品牌”称号等殊荣。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9,166.76万元，比2014年度增长3.73%；实现净利润61,086.85万元，比2014年度增长15.85%；实现出口5.329亿美元，比2014年度下降7.18%。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58,454.62万元，较上期增长3.76%，其中受产品销售数量及结构的变化影响收入增长56,910.02万元，受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影响收入下降40,282.97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308,219.52万元，较上期增长6.10%，其中受销售数量及结构的变化影响使销售成本增加37,417.87万元，受单位成本的变化影响使销售成本下降19,696.35万元。

三、发行人2015年度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资产负债状况

发行人2015年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末	2014年末	增减率
资产总计	12,724,651,376.20	10,249,656,087.55	24.15%
负债总计	5,872,051,859.66	3,870,708,652.56	51.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6,841,126,945.30	6,375,672,724.49	7.30%

根据公司2015年度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达127.25亿元，较2014年末的102.50亿元增长24.15%；2015年末负债为58.72亿元，较2014年末的38.71亿元增长51.70%；2015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为68.41亿元，较2014年末的63.76亿元增长7.30%。

（二）发行人盈利能力状况

发行人2015年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率
营业总收入	4,591,667,555.02	4,426,628,727.81	3.73%
营业利润	723,679,417.57	633,191,638.81	14.29%
利润总额	727,674,234.59	639,481,355.95	13.79%
净利润	610,868,526.96	527,295,036.29	15.8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15,933,974.68	529,770,273.36	16.26%
基本每股收益	0.42	0.37	13.51%
稀释每股收益	0.42	0.37	13.5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59,166.76万元，较上期增长3.73%。产品销售数量及结构的变化影响收入增长56,910.02万元，受产品销售价格的变化影响收入下降40,282.97万元。实现营业利润72,367.94万元，同比上升14.29%；实现利润总额72,767.42万元，同比增长13.79%；实现净利润61,086.85万元，同比上升15.85%；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61,593.40万元，同比增长16.26%。

（三）发行人现金流量状况

发行人2015年发行人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5年	2014年	增减率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47,354,665.76	590,445,937.90	77.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01,281,100.85	−372,034,063.67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15,253,321.11	361,162,747.45	291.8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62,249,231.14	579,675,446.40	100.50%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4,735.47万元，增幅为77.38%，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增加，销售现金流增加所致。2015年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30,128.11万元，同比增加−92,924.70万元。2015年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41,525.33万元，同比增加291.86%，主要系公司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较同期增加所致。2015年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116,224.92万元，同比增加100.50%，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增长，营运资金相应增加。

第三节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情况

发行人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08号文批准，于2015年7月16日及2015年7月23日分两期公开发行了人民币1,800,000,000.00元的公司债券，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费用和发行登记费用后的净募集款项共计178,740.00万元，已分别于2015年7月20日和2015年7月27日汇入发行人在中国光大银行深圳西丽支行开立的账户内，账号为38990188000078285。

根据发行人2015年7月21日公告的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内容，发行人对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具体如下：

1、本期公司债券发行募集的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用于偿还商业银行贷款的金额为4亿元。

2、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二、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已全部按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用途使用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承诺项目名称	是否变更项目	拟投入金额	实际投入金额	是否符合计划进度	项目进度
偿还银行贷款	否	4	4	是	100.00%
补充流动资金	否	14	14	是	100.00%
合计	/	18	18	/	/

第四节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的情况

2015年度内，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五节本期公司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5宜华债01和15宜华债02分别于2015年7月16日和2015年7月23日正式起息，付息日为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7月16日及7月23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截止本披露日，“15宜华债01”、“15宜华债02”均未到付息日。

第六节 本期债券跟踪评级情况

根据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184号）及《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评级报告（2016）》（信评委函字【2016】跟踪185号），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继续维持发行人“AA”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为“稳定”，同时上调“15宜华债01”和“15宜华债02”债项至“AA+”的信用等级。

第七节 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指定的负责处理与本次公司债券相关事务专人未发生变动。

第八节 其他情况

一、对于公司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2015年度对外担保累计为人民币2亿元，全部为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无其他担保，公司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及《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履行了法定决策程序，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2016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中涉及的担保事项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需要，担保的对象均为全资子公司，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

二、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2015年度公司无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三、相关当事人

2015年度，本期公司债券的受托管理人和资信评级机构均未发生变动。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

证券代码：600978　证券简称：宜华生活　公告编码：临2016-055
债券代码：122397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
债券代码：122405　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5宜华债01”、“15宜华债02”跟踪信用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债券发行试点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诚信”）对公司2015年发行的公司债券第一期（债券简称：“15宜华债01”；债券代码：“122397”）、第二期（债券简称：“15宜华债02”；债券代码“122405”）进行了跟踪信用评级。

中诚信于2016年6月1日出具了《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AA，评级展望稳定，“15宜华债01”、“15宜华债02”的信用等级上调至AA+。

本次跟踪评级报告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一期）跟踪信用评级（2016）》、《广东省宜华木业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第二期）跟踪信用评级报告（2016）》。

特此公告

宜华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43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日复牌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585号），公司股票于2016年6月1日停牌一天。

鉴于公司已对上述问询函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详细回复，根据相关规定，经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6年6月2日复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2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临2016-044号公告。

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16-044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公司此次更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主营业务仍是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等产品为主的生产和销售，上述转型升级项目均为在建或待建中，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东润公司石墨矿勘探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品位和可开采量存在不确定性，东润公司石墨矿暂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办理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因石墨烯应用领域尚处探索阶段，未经大规模产业化验证，产业化研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购买的石墨烯专利技术尚未产业化，其合理性、先进性未得到有效确认，存在不确定性；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尚处于产业化探索阶段，其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

5、目前公司石墨烯产品无在手订单，公司已销售的石墨烯产品对公司业绩没有任何影响；

6、公司生产针状焦尚属首次，其产品质量存在不确定性，针状焦下游厂家主要以进口日本、韩国产品为主，公司生产的针状焦是否能满足下游厂家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7、因目前焦化行业不景气，炼焦企业产能减少，煤焦油采购难度加大，公司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正常运转存在不确定性，且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产品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8、30万吨/年焦炭制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和30万吨/年煤制甲醇转10万吨/年芳烃项目虽然先合成甲醇再转轻烃和芳烃，但因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甲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而存在不确定性，转型产品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9、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16]0585号《关于对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公司名称有关事项的监管问询函》，公司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及人员逐一核实相关问题，现回复内容披露如下：

问题一、公告显示，变更的公司名称已取得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请补充披露：（1）公司向主管部门提交更名核准申请及取得核准的具体时间；（2）公司向主管部门提交更名核准申请是否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回复：（1）公司于2016年5月17日向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交了《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申请书》，2016年5月29日取得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下发的《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国）名称变核内字[2016]第1839号】。

（2）公司向主管部门提交更名核准申请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是：最初由公司副总裁兼财务总监向公司总裁办公会提出，为方便公司在银行融资，建议公司更名，经公司总裁办公会同意并责成公司战略发展部到七台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具体办理相关事宜。

问题二、公告显示，公司将从传统煤化工产业向清洁、环保的新型煤基石油化工产品升级、向新材料和新能源产业转型。请按照本所《第九十六号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变更证券简称公告》格式指引的要求，补充披露：（1）公司具体拟发展哪些新型煤基石油化工产品升级、新材料、新能源业务，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2）公司上述新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或实施进展，包括但不限于可行性论证、项目进度、经营业绩（以图表形式列示各项新业务最近一年又一期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人员配置、资产和资金投入、技术和资源储备、行业准入证照和相关资质的取得情况等，并结合上述情况有针对性地进行风险提示。

公司回复：（1）公司目前拟发展的产品升级、新材料、新能源业务主要包括：

A、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项目（含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

该项目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目前建设工程基本结束，正进行项目验收工作，待项目验收工作结束后，进行试车调试，预计2016年9月投产。其中的5万吨/年针状焦项目主要产品为针状焦炭材料，主要销售对象为炭素企业，用于生产炼钢电炉正极。

B、30万吨/年煤制甲醇转10万吨/年芳烃项目

该项目由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双鸭山龙煤天泰煤化工有限公司实施，2012年赛鼎工程公司（原化学工业第二设计院）编制了可行性研究报告，是年产30万吨/年煤制甲醇转10万吨/年芳烃。根据市场情况，当甲醇市场优于芳烃市场时，甲醇可作为终端产品外售；当芳烃市场优于甲醇市场时，甲醇再经装置加工为芳烃外售。因此本项目可根据市场情况，调节外售主产品种类，降低经营风险。该项目预计2016年6月30日前产出甲醇，2017年6月30日前产出芳烃。

C、30万吨/年焦炭制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该项目是公司2015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项目，通过实施公司与化二院共同研发形成的先进生产工艺，以化工焦为原料，采用常压纯氧-蒸汽连续气化技术，合成甲醇，生产稳定轻烃，从而改变过去依赖钢铁市场的历史，带动下游PX（对二甲苯）和PTA（精对苯二甲酸）等有机化工产业发展。项目利用七台河煤炭资源的特性，盘活现有闲置焦化装置，提升原料资源的利用率，改加工冶金焦为生产化工焦，在提取了煤焦油、煤气、粗苯等化工原料后，以化工焦为原料造气，合成甲醇，制取稳定轻烃。从而实现产品升级，产业转型，实施传统煤化工向新型有机化工转型的新型工业化项目，推动七台河市焦化企业的二次发展，为全国焦化企业走出困境开辟一条新路。截止目前项目进展情况是：化工部分土建完成60%，设备采购工作基本完成；动力岛土建完成90%，设备采购基本完成，安装完成60%。该项目预计投产时间2017年6月份。本项目将经历土建施工、设备安装、工艺管道安装、控制系统安装、动力系统安装、安全消防系统安装等，安装结束后的调试、验收、交付、联运、试生产、化工投料、竣工验收等阶段。

D、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

2015年5月，公司购买了青岛金墨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石墨烯制备技术专利，投资建设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该项目预计总投资28787万元；公司于2015年7月出资1亿元成立了全资子公司七台河宝泰隆石墨烯新材料有限公司，目前项目进展情况：办公楼和综合服务楼结构框架全部完成；厂房一、厂房二结构基础已完成；厂区围栏柱全部完成，项目用地范围内的场地平整正在进行；配套公用工程管架廊基础已制作完成；正开展土建收尾和设备安装工作，预计2016年10月投产。

E、自主研发制取石墨烯中试项目

2016年1月20日，公司自主研发的专利成功通过中试并产出石墨烯产品，产量为10公斤/天左右（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临2016-011号公告）。

F、东润公司石墨矿开采及深加工项目

该矿区于2015年5月开始勘查，总勘查面积16.35平方公里。截止至2015年12月25日，在不到5平方公里的已勘探面积内就探明石墨矿体56条，总水平厚度414.5米，发现矿石量约4145万吨，晶质矿物量约310.88万吨，属于大型矿区（以上数据来自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探院于2015年12月制作的《黑龙江省七台河市密林石墨矿普查2015年工作总结》）。公司拟建设石墨开采和洗选2.5万吨/年石墨精矿一期工程，生产95%石墨精矿（即石墨精矿的产品含碳95%以上），同时，公司将不断开发石墨高级制品，拓宽石墨产品领域，生产“天然鳞片石墨、高纯石墨、柔性石墨、膨胀石墨、球形石墨、石墨纸、航天石墨、核石墨、金刚石”等系列产品。截止目前，黑龙江省第六地质勘探院正在对该矿进行勘探，待勘探工作结束、拿到资源储量核实报告后公司申请办理采矿许可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临2016-009号公告）。

上述新项目均为在建或待建，尚未产生经济效益，为公司转型升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上述项目对公司2016年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要影响。

（2）公司上述新业务的具体开展情况如下表：

项目名称	投资规模（万元）	资金投入（万元）	项目进度	预计竣工时间	可行性论证	人员配置	相关资质	营业收入	净利润
30万吨/年煤焦油加氢深加工项目（含5万吨/年针状焦）	58,147.00	56,984.60	98%	2016.09	中介机构已出具可研报告	人员齐备	土地、可研立项、环评等已完成	无	无
30万吨/年煤制甲醇转10万吨/年芳烃项目	269,473.00	141,290.59	85%	2016.06甲醇2017.06芳烃	中介机构已出具可研报告	人员齐备	土地、可研立项、环评等已完成	无	无
30万吨/年焦炭制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	342,317.22	38,061.88	51%	2017.06	中介机构已出具可研报告	招聘部分人员	土地、可研立项、环评等已完成	无	无
100吨/年石墨烯工业化生产项目	28,787.00	2,163.96	10%	2016.10	中介机构已出具可研报告	招聘部分人员	土地、可研立项、环评等已完成	无	无
自主研发石墨烯制备中试项目					无	少量人员	无	5万元	无
东润公司石墨矿开采及深加工项目	3,000.00	532.30	20%	2017.05	无	少量人员	无	无	无

风险提示：1、公司此次更名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目前主营业务仍是以煤炭开采、洗选加工、炼焦、化工、发电、供热等产品为主的生产和销售，上述转型升级项目均为在建或待建中，未来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2、东润公司石墨矿勘探工作尚未完成，最终品位和可开采量存在不确定性，东润公司石墨矿暂未取得采矿许可证，采矿许可证办理过程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因石墨烯应用领域尚处探索阶段，未经大规模产业化验证，产业化研究开发过程中存在不确定性；

4、公司购买的石墨烯专利技术尚未产业化，其合理性、先进性未得到有效确认，存在不确定性；石墨烯作为一种新材料，尚处于产业化探索阶段，其市场应用及产业化探索的时间进度和成果存在不确定性；

5、目前公司石墨烯产品无在手订单，公司已销售的石墨烯产品对公司业绩没有任何影响；

6、公司生产针状焦尚属首次，其产品质量存在不确定性，针状焦下游厂家主要以进口日本、韩国产品为主，公司生产的针状焦是否能满足下游厂家需求存在不确定性，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7、因目前焦化行业不景气，炼焦企业产能减少，煤焦油采购难度加大，公司煤焦油深加工项目正常运转存在不确定性，且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产品市场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8、30万吨/年焦炭制稳定轻烃（转型升级）项目和30万吨/年煤制甲醇转10万吨/年芳烃项目虽然先合成甲醇再转轻烃和芳烃，但因受国际原油价格影响较大，甲醇市场价格波动较大而存在不确定性，转型产品受下游市场需求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9、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事项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问题三：2016年5月31日，你公司在“e互动”平台上表示，公司石墨烯已有微量销售，目前以销定产。请补充披露公司销售的具体石墨烯产品、用途、客户名称、销售数量、收入和盈亏情况等，目前公司石墨烯产品是否有在手订单和订单情况，以及对公司的具体影响。

公司回复：公司于2016年2月1日与成都晶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签署了《产品购销合同》，公司向成都晶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了250克石墨烯，销售单价200元/克，销售总金额5万元，成都晶元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购买的石墨烯产品主要用于该公司石墨烯包袱锂离子电池正极材料实验。因销售量太小，不够规模，固定成本无法摊销，因此盈利情况无法核算。目前公司石墨烯产品无在手订单，该笔销售对公司业绩没有任何影响。

特此公告。

七台河宝泰隆煤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06　证券简称：中科云网　公告编号：2016-72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4月28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及其他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4月2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

2016年5月9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6]第3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根据问询函，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提交的预案进行了形式审查，提出了若干问询意见，要求公司做出书面说明，公司在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的问题逐项落实。

目前，公司正在对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及相关问题进行现场核实，并与交易对手方、中介机构进行充分沟通，尚未完成问询函的全部回复工作。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自2016年6月2日将继续停牌，待公司刊登相关公告后另行通知复牌。

继续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公告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科云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简称：粤电力A粤电力B　证券代码：000539、200539　公告编号：2016-27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6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终止审查通知书》（[2016]340号），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许可实施程序规定》第二十条的有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终止对《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报告》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特此公告。

广东电力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一六年六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021　证券简称：大禹节水　公告编号：2016－034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发行情况报告书》已于2016年6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进行了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大禹节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六月一日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6月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35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雅君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张清华

2 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雅君			
任职日期	2016年6月2日			
证券从业年限	7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2009年7月至2010年5月在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2010年5月至2011年5月在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债券交易员；2011年5月加入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曾任债券交易员、固定收益研究员、易方达裕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现任易方达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中债3-5年期国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易方达裕惠回报定期开放式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裕丰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投资级信用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安心回馈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易方达